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为：

-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提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出现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146.0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5,617,983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247,865.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2%。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加强对被担保客户管理，关注其偿还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出审计意见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含税）。

#### 十、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

#### 十一、关于兑现 2022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同意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22 年薪酬，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十四、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能力，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

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 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就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签订《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湖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EPC项目交通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湖北路桥承接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定价标准按照前期招标流程规定，由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和拦标价，经项目公司确认后，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报财政部门评审确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接项目均按照此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该项目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且优于同类一般交易的支付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4、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就就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签订EPC合同，以及后期根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需要另行签订单项合同。提请公司后续根据施工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的约定，积极跟踪工程回款情况，保证公司合法利益，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孙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十七、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资料，上述被提名人均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3、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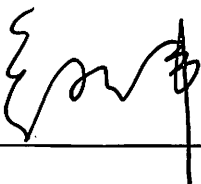
#### 十八、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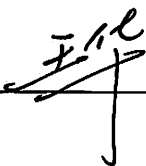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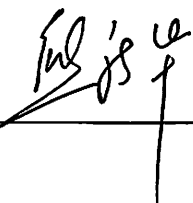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王 华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